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0/118
S/16941

5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化学武器和细菌
(生物)武器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2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阁下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博士阁下关于伊拉克政权拒不响应阁下所作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呼吁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 时 代 办

费雷敦·卡马利(签名)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编写至今已有十个月。

而且，阁下向伊拉克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呼吁，要求不使用化学武器，至今也有七个月了。

如你所知，甚至在阁下的调查团发表报告（S/16433号文件，1984年3月26日）之后，伊拉克仍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我国曾在1984年6月28日的信（载于A/39/333-S/16652号文件）上提请阁下注意此事。我国不但从未以牙还牙地对伊拉克使用这种武器，而且还对你的呼吁迅速作出积极响应。此外，尽管伊拉克不人道的化学武器攻击使我国遭到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我国仍然提出保证，继续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相反的是，伊拉克政权却对阁下的呼吁置若罔闻，该政权的官员还不时重申他们决心重新部署化学武器。伊拉克继续置之不理的态度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有遭受化学武器攻击的危险。当然，阁下肯定知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经诚心诚意地试图通过各种国际机构和诉诸可接受的国际法律程序来阻止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

不幸，正如阁下所见，由于某些重视自己的帝国主义利益而轻视国际法的国家实行阻挠政策，使得上述努力徒劳无功。阻止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更有效的办法无疑是存在的，但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不愿考虑这种万不得已的办法。

国际法是否定有任何法律途径和方法，可以用来实现上述目标（它实质上是一个国际目标）？希望阁下认真研究此事并向我国提出答复。无疑地，假使答复不能保证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那就只能视为否定的答复。这样的答复只能表示：

不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甚至整个国际社会都对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行径束手无策，因此，只能由个别国家自行负起防止化学武器攻击的责任。我相信阁下和国际社会各成员都彻底了解这种情况所将带来的灾难性后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蒂（签名）
